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有關 2022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 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22 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若干資料，以補充於 2022 年報披露之內容：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 2022 年 11 月 25 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日期（即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 3.42 港元。
2. 根據計劃授權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由於購股權計劃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採納）及 304,326,534 份。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3. 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11,663,000 股，相當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 0.36%。

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 2022 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2 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3 年 9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